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土治办〔2020〕2号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于2020年底前将年度工作自评估报告报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圆满收官，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深化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成果应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标准体系，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与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善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1、做好全国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准备

对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分解各条款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情况自查，梳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的薄弱环节。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工作安排，做好执法检查准备及配合，重点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材料准备、会议筹备、现场踏勘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

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市、县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责任主体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

按照省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安排，配合省人大推进《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草案研讨、意见征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健全地方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化工遗留地块管理、推动土壤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推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参与）

3、建立健全基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持续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培训与指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延伸至基层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切实落实法律监管要求，督促企业知法守法。请各地梳理自2017年以来印发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性工作文件，4月15日前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二）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4、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挖掘与应用

组织开展农用地详查工作验收评估。研究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机制。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我省农用地污染成因和发展趋势，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因子，开展加密调查和溯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工业污染源进入农田的链条，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对策建议。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实现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等土壤调查原始数据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5、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调查对象核实增补与基础信息调查质量提升工作。精准确定采样地块清单，严格布点方案编制与审核，并在确保安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开展地块风险分级。深入开展省级技术指导，严格落实详查全流程质量控制要求，加强采样、流转和检测的市级统筹调度，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各地要加强初步采样调查组织谋划，加快推进布点方案编制与评审。建立定期调度会商机制，加强督办督导。原则上，各地于3月底全面完成布点方案评审，4月全面开展进场采样，6月完成数据检测分析，8月完成市级成果集成并正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10月底前完成省级成果集成并上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

6、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应用

全面总结我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上半年将划定结果报省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进行更新。强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应用，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基础上，组织各地制定县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按照污染物种类、分布、程度，分类分区分级提出治理修复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7、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各地要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苏政电发〔2019〕85号）任务分解，加紧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用好用足2020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确保完成《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以农艺措施为主，重点推广“低积累品种+水肥科学管理+酸碱调节”、“低积累品种+原位钝化（固化）”、“秸秆离田+深耕深翻+土壤调理剂施用”、“超积累植物与低积累作物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模式；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以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为主，重点采取调整种植结构、轮作休耕、治理修复等风险管治措施。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8、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各地要依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以县为单位，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形成县级自评估报告。核算过程中注意收集台账资料、现场踏勘、抽测农产品，确保数据测算有据可循。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及早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试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加紧推进工作。各地核算结果和测算过程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生态环境厅参与）

（四）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监管

9、全面排查辖区内重点行业遗留地块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工作，组织对辖区内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从事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等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信息上传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28号）以及《关于做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226号）要求，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腾退后地块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跟踪调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1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督促相关土壤污染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已扩散的地块，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工程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五）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11、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地在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开展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出让、划拨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活动中，可通过登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系统、查看污染地块名录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情况、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等方式实施部门联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严禁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各地可探索运用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防止非法开发利用。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因地制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辖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12、统筹污染地块开发和使用时序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注意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再投入使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13、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推动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提前谋划“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土十条”终期考核指标。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现包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总。地方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全面梳理自2017年7月1日以来已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名单，提供该地块的面积、边

界、规划用途等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借助自然资源部门“一张图”管理功能，核定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并进一步测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各设区市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第一轮测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牵头）

（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4、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88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已掌握的重点行业情况，制定并完善本地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各地应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及企业用地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等，并将重点监管单位的以上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立在产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预防机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应于2020年6月底前更新公布本地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5、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工信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抓好重点企

业拆除活动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前场地仍存有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污染源确认移除后，方可开展拆除活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16、加强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巩固重金属重点行业减排评估成果，确保到“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9%”的考核目标。进一步规范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建立完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控制机制。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督促尾矿库企业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销号制度，对完成闭库并生态修复的尾矿库，实现“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完成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巩固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工作效果，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隐患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17、持续开展涉镉排查整治

落实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涉镉排查整治，做

好农产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各地按照整治方案开展整治，9月底前基本完成列入整治清单污染源整治工作，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途径。开展涉镉排查整治考核评估，总结经验，探索农用地污染溯源与阻断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参与）

18、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落实《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现状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函》（苏土治办〔2018〕3号）要求，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规范管理，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在长江固废大排查、清废行动、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等发现的问题基础上，进一步摸排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存在的问题，消化问题存量场所，巩固整治成效，建立长效机制。2020年底前提交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总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19、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示范推广精准高效施肥新技术新模式。大力推进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利用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打通“污染源”向“营养源”转变的通道。在“化肥双减”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效农业示范区、设施蔬菜示范基地等，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肥料高效施用技术。促进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能力，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绿色防控示范区（县）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科学用药进万家行动”。到

2020年底，全省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省高标准建设250个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每县新增1个“五有五好”防治病虫害服务组织。（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0、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按照农业农村部对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我省废旧农膜回收工作重点围绕强化联合执法、强化网点规范化建设、强化工作成效评价与指导、强化试验示范与原位监测和强化宣传与引导等“五个强化”开展工作，新增扶持建设20个省级重点示范县，构建全省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利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完成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的目标任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1、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农业〔2019〕1号）《关于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农〔2019〕24号）要求，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农业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植保统防统治等项目实施，继续在全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到2020年底，全省30%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生态环境厅参与）

22、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生活、建筑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指导各地结合排查结果分类实施整治工作并限期开展整改，严格控制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生活、建筑垃圾）堆放点。

对进展较慢的地区开展现场调研，跟踪督办，一处一策确定整治技术方法并开展整治。严格落实工作月度报送制度和排查整治滚动销号制度，确保“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生活、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七）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试先行

23、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全面推进并完成南京栖霞区、无锡宜兴市、徐州鼓楼区、常州武进区、苏州姑苏区、南通启东市、连云港东海县、淮安淮阴区、盐城建湖县、扬州广陵区、镇江句容市、泰州靖江市、宿迁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任务。各地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的土壤污染防治任务的基础上，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组织各区县开展先行区建设成效自评估，由设区市组织专家审查后报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提交先行区建设工作总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24、全面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9个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

试点项目和21个省级（含国家级）试点项目，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适用性强的技术经验和管理模式。按照《关于推进我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8号）要求，规范试点项目实施，及时报送试点项目成果，完成土壤试点项目文件归档。定期开展试点项目调度和督办，推动开展试点项目实施成效总结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八）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25、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09号）要求，规范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各类评审工作，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信息公开要求。各县（市、区）、设区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地方预审和市级初审职责，严格把关，避免流于形

式，在省级评审中发现预审、初审把关不严的，“土十条”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各设区市应于每个季度末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情况上传至省级土壤污染环境信息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26、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管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备案管理，对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编制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召开会议评审后，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的环境监管，督促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二次污染物、防止发生周边环境污染。地方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期间的环境执法，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对污染土壤及修复后土壤去向的环境监管，不得把污染土壤转运作为风险管控的手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参与）

（九）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7、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标准体系建设

继续推进编制我省《重点行业污染地块调查和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加油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技术指南》等技术指导文件，开展土壤污染物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技

术规范、电镀行业污染场地环境调查技术规范、铅蓄电池行业污染场地环境调查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预研工作，条件成熟的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参与）

28、建设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全面完成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重点对204个饮用水源地和畜禽养殖基地国家网风险监控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优化布设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开展与民生相关的土壤环境质量回溯性监测，组织对“十一五”和“十二五”果蔬基地等与民生相关的土壤超标点位开展回溯性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9、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土壤监督性监测

推动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园区、重金属专业片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设区市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周边监测。研究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0、推动省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

细化和完善省级土壤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功能模块，做好省级平台与国家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根据用户反馈进一步优化设置。开展省级平台应用培训指导，组织各地在日常管理中借助平台查询整理信息、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水平。优先启用污染地块管理、重点企业管理、从业单位

管理、专家库管理等模块，利用信息平台推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从业单位资质信用等信息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31、研究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设立方案，明确基金管理模式，治理结构与基金管理方式等，探索基金回报机制等。（省财政厅牵头，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参与）

3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

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防治现状与规划，在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好项目立项手续等，及时在中央财政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等系统中报送或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度分配我省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业腾退土地污染状况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国家和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以及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其他内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参与）

（十）做好“土十条”评估考核工作

33、建立“土十条”日常调度和部门会商机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按季度调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1号），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做好“土十条”实施进展季度报表报送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于每个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土十条”评估考核牵头事项工作进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完善土壤污染防治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联络员会议，重大事项共同商议、协作推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34、开展“土十条”实施情况评估考核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土十条”实施情况2019年度评估工作，依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苏土治办〔2018〕4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实行考核事项任务牵头部门负责制，各牵头单位负责对各设区市相应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形成书面意见。各地要提前谋划2020年度“土十条”终期考核工作，特别是“两个90%”硬性指标要提前测算，如有不足加紧推进，确保目标指标如期完成。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评估考核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35、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估主要包括国家、省及地方“土十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情况、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等。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并将主要结论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三、重点工程项目

2020年，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类项目62项，见附件1；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苏政电发〔2019〕85号）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见附件2；完成国家和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见附件3。

附件1

2020年实施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项目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地块名称	面积（m ² ）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
1	南京	鼓楼区	中央路331号-1、-2、-3地块（原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厂区）	74614.29	南京市鼓楼区政府
2	南京	鼓楼区	原南京通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18600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3	南京	雨花台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	35000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	南京	江宁区	原江宁区春山矿第二化工厂	14889.18	江宁区交通建设集团
5	南京	江宁区	南站中轴南端滨河片区（原红光造纸厂）	24433.06	栖霞区土地储备中心
6	南京	栖霞区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场地块	41000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南京市栖霞区政府
7	南京	栖霞区	毓恒码头地块一	87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南京	栖霞区	毓恒码头地块二	83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	南京	栖霞区	滨江地块	353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南京	栖霞区	原煤制气厂地块（除一、二期以外剩余地块第一部分）	188000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11	南京	栖霞区	博世老工厂厂区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580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南京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原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15161	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3	南京	六合区	南京国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52133.3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4	南京	六合区	南京鑫沛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78970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地块名称	面积(m ²)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
15	南京	六合区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40000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	南京	六合区	南京常丰农化有限公司地块	24133.33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7	无锡	江阴市	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	38000	江阴市澄江街道
18	无锡	梁溪区	无锡光电园CD地块(除百乐薄板外的国土部分)	69605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9	无锡	梁溪区	无锡焦化厂退役场地东厂区地块	98377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无锡	梁溪区	无锡焦化厂退役场地西厂区地块	131623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无锡	梁溪区	原石化总厂(锡虞西路以东)	131227.6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2	无锡	梁溪区	原石化总厂(锡虞西路以西)	90828.5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3	无锡	惠山区	原无锡宝露印染有限公司地块	18000	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
24	无锡	新吴区	原无锡市恒方不锈钢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	9750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办事处(初定)
25	无锡	新吴区	原无锡市丰硕化工厂遗留地块	17000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办事处(初定)
26	徐州	鼓楼区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67334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7	徐州	鼓楼区	徐州天嘉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54000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8	徐州	鼓楼区	徐州华辰胶带有限公司	47334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9	徐州	铜山区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铜山区2018-8号地块	59137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30	徐州	铜山区	徐州晟荣置业有限公司铜山区2018-6号地块	103670	徐州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31	常州	新北区	常隆(华达、常宇)公司原厂址地块	262000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	常州	天宁区	常州市山峰化工原厂址地块	120000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地块名称	面积(m ²)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
33	常州	天宁区	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	600000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4	常州	天宁区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23000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	常州	金坛区	海棠名都海棠园北侧原恒安化工地块	5000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	常州	金坛区	常州盘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51000	薛埠镇人民政府、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7	常州	新北区	常州爱匹克斯化工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原地块	14667	常州爱匹克斯化工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38	常州	新北区	常州伊思特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及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东北侧原闲置地块	37900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9	常州	新北区	常州新区飞达助剂厂原厂址地块	9640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	常州	溧阳市	溧阳龙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19348	溧阳市溧城镇人民政府
41	常州	武进区	常州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32418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42	常州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59627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43	苏州	吴中区	苏地2012-G-129号地块	13500	吴中高新区管委会
44	苏州	姑苏区	苏州塑料三厂原址地块	50000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5	苏州	姑苏区	苏州染料厂原址地块	59200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6	苏州	姑苏区	苏州溶剂厂原址南区地块	100000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7	苏州	姑苏区	苏化厂原址1号地块	69409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8	苏州	姑苏区	苏化厂原址2号地块	79000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49	苏州	姑苏区	苏化厂原址3号地块	49377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地块名称	面积 (m ²)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
50	苏州	高新区	原苏钢老区焦化区域(4号地块)	66951	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南通	崇川区	原南通精华制药原料药分厂地块	70035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	南通	崇川区	原南通万达锅炉(北)地块	61954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	南通	如皋市	原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	207751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54	淮安	淮安区	淮安隆欣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	13333.4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5	盐城	盐南高新区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241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6	扬州	江都区	艾诺斯(江苏)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4000	艾诺斯(江苏)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57	扬州	江都区	江苏粮满仓农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地块)	47400	江苏粮满仓农化有限公司
58	镇江	润州区	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地块	171341.9	镇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镇江	京口区	镇江市格兰春普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15000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办事处
60	镇江	丹阳市	原丹化集团及原昌和化学地块	51478	丹阳建设代理有限公司
61	泰州	兴化市	文林南路东侧, 南官河西侧地块	102500.3	兴化市新城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	宿迁	沭阳县	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樱花路两侧化工企业关闭搬迁遗留污染地块	139180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

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安全利用类 (县、市、区)	严格管控类 (县、市、区)	责任主体
1	南京市	浦口区、栖霞区、江宁区、六合区、江北新区、溧水区、高淳区	-	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无锡市	锡山区、惠山区、江阴市、宜兴市、新吴区	锡山区、宜兴市、新吴区	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徐州市	贾汪区、沛县、铜山区、新沂市、邳州市	邳州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常州市	武进区、金坛市、溧阳市	金坛市、溧阳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苏州市	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常熟市、昆山市、太仓市	相城区、吴江区、常熟市、太仓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南通市	通州区、海安县、海门市	海安县	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连云港市	连云区、海州区、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	-	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淮安市	盱眙县、金湖县	-	县(市、区)人民政府
9	盐城市	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	-	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扬州市	邗江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江都区、仪征市、高邮市	邗江区	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镇江市	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	句容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泰州市	高港区、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兴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宿迁市	-	泗阳县	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3

国家和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试点级别
1	南京	栖霞区	污染地块	博世老工厂厂区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和省级
2	南京	雨花台区	污染地块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土壤修复工程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国家和省级
3	无锡	锡山区	农用地	典型污染耕地生态修复及安全利用示范工程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国家和省级
4	无锡	梁溪区	污染地块	无锡市梁溪区焦化厂退役场地东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无锡市城市发展集团	国家和省级
5	无锡	惠山区	农用地	无锡市惠山区2017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产地安全利用及修复试点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和省级
6	苏州	姑苏区	污染地块	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国家和省级
7	泰州	泰兴市	农用地	黄桥镇南沙地区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和省级
8	徐州	鼓楼区	污染地块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厂区）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国家和省级
9	镇江	润州区	污染地块	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试点项目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	国家和省级
10	南京	栖霞区	农用地	南京市北部沿江地区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价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察局地球化学勘查与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	省级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试点级别
11	南京	栖霞区	污染地块	原煤制气厂地块（除一、二期以外剩余地块第一部分）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省级
12	南京	栖霞区	污染地块	原南京固碱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
13	无锡	宜兴市	农用地	江苏耕地污染防治科技示范工程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省级
14	徐州	鼓楼区	污染地块	徐州华辰胶带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省级
15	徐州	鼓楼区	污染地块	徐州天嘉食用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省级
16	常州	钟楼区	污染地块	常州市曙光化工有限公司和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场地修复项目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
17	苏州	姑苏区	污染地块	苏化厂原址2号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项目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省级
18	南通	崇川区	污染地块	原南通精华制药原料药分厂地块修复工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
19	南通	崇川区	污染地块	原南通第二印染厂地块修复工程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
20	南通	崇川区	污染地块	原南通万达锅炉（任港路北侧）地块修复工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
21	泰州	靖江市	污染地块	靖江市西来电镀中心场地修复工程	靖江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